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01號），被告於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305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智維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見偵卷第63頁）」、「被告張智維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50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被告雖同時持有不同種類之第三級毒品，惟純質淨重應合併計算，且因同屬侵害社會法益，僅單純論以一罪。是核被告張智維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基於單一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月21日晚間10時許起至同年月22日晚間10時3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僅有一個持有行為，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01 (三)查本案查獲經過係被告因紅線違規停車為警盤查，於過程中
02 員警詢問被告有無攜帶違禁物，被告即坦承持有本案第三級
03 毒品，並主動交付所持包包內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予員
04 警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6-17
05 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查獲施用（持
06 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見偵卷第63頁）及扣案如附
07 表所示之物在卷可憑，是被告在偵查機關尚無具體事證可合
08 理懷疑其本案犯行前，即主動坦承本案持有第三級毒品並交
09 付毒品而願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
10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
12 策，貿然購入而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如
13 流通於市面，將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至鉅，且對戒
14 絕毒癮危害之公共利益造成潛在危險，所為非是；惟念其犯
15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6 段、素行、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量、持有時間非長暨其於警
17 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裝潢工作、無須扶養家人等
18 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

2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驗之結果確分別含有第三級毒品
22 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23 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且驗前純質淨重共計為
24 5.24公克（計算式：3.5公克+21.313公克=24.813公克），
25 已逾5公克而構成犯罪，有附表各編號備註欄所示之毒品鑑
26 定書在卷可憑，均為被告本案所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27 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者，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28 規定宣告沒收；另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
29 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與所
30 盛裝之毒品視為整體而併與沒收；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
31 分，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之諭知。

0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02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提起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余安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4 附表：

15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結晶7包	驗前總毛重26.93公克，驗前總淨重25.586公克，取樣0.036公克鑑定用罄，驗餘總淨重25.55公克，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度83.3%，驗餘總純質淨重為21.313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5日編號A1750、113年3月26日編號A1750Q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品編號D113偵-0033）（見偵卷第95、97頁）。
2	果汁包20包	驗前總毛重77.52公克，驗前總淨重50.12公克，取樣1.46公克鑑定用罄，驗餘總淨重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4日刑理字第1136075618號鑑定書、毒品

01

		8.66公克，檢出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7%，驗前總純質淨重為3.50公克。	純質淨重換算表 (毒品編號D113偵-0033)(見偵卷第119-121頁)。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9901號

21 被 告 張智維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巷00號2

23 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01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張智維基於逾額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
04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1日22時許，在桃園市○○區○○
05 路000號之凱悅KTV內，以新臺幣2萬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
06 年籍不詳、暱稱「阿翰」之成年男子購買摻有4-甲基甲基卡
07 西酮之毒品果汁包20包及愷他命7包而持有之，嗣於113年1
08 月22日22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因駕駛
09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在紅線上違規停車，為警攔
10 查，被告即主動交付裝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之包包，經警察
11 徵得張智維同意搜索後，於包包內查獲如附表所示之毒品，
12 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智維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
17 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18 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
19 月24日刑理字第1136075618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20 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等附卷可稽，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
21 毒品足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23 三級毒品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

24 三、扣案毒品，連同無法澈底析離之包裝袋，請依刑法第38條第
25 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送驗耗損之毒品，因已鑑析用
26 罄而滅失，自無庸予以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31 檢 察 官 黃世維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03 書 記 官 王 蕙 甄

04 所犯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
21

編號	毒品種類、份數	鑑驗結果
1	白色結晶7包	驗餘總淨重約25.586公克、純度83.3%、 總純質淨重21.313公克、檢出愷他命成份
2	新興毒品果汁包 20包	總淨重50.12公克、純度7%、推估總純質 淨重3.5公克、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